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子逸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子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子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游子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、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113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自民國112年2月6日起入監執行，於114年2月27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310號）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

01 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3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（應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林芯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